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浙人社发〔2020〕50号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汽车行业高级工程师职称改革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和《浙江省汽车行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试行）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各单位：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等精神，我们研究制定了《浙江省汽车行业高级工程师职称改革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和《浙江省汽车行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

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年10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

浙江省汽车行业高级工程师职称 改革工作实施方案（试行）

为进一步推进工程类职称改革，根据中央和我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精神，结合我省汽车行业发展实际，现就我省汽车行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制度改革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根据汽车行业职业特点，坚持以用为本、业绩导向，加快形成导向清晰、评价科学、管理规范的高级工程师评价体系，探索实现个人自主申报、业内公正评价、单位择优使用、政府指导监督的社会化评审机制，促进行业规范管理，推动行业人才队伍建设。

二、评审对象

本实施方案规定的评审对象是指我省从事汽车整车及零部件技术开发、工程设计、生产制造及工艺、技术管理等工作的在职在岗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

三、改革内容

（一）分设专业。在工程系列机械行业中，将汽车工程分设出来，独立设置汽车行业高级工程师职务。授权吉利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浙江省汽车行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

会（以下简称高评委），承接汽车行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其他工程高评委不再受理汽车工程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申报。涉及汽车零部件生产的跨行业企业的工程技术人员可向其它相应高评委申报。高评委下设办公室，成员由吉利控股集团战略人才经营中心、吉利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市人力社保局、杭州湾新区人力社保局组成。

（二）制定评价标准。在省人力社保厅、省经信厅指导下，高评委办公室要遵循汽车行业人才成长规律，组织汽车行业和企业专家，研究制定汽车行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标准。

（三）创新评价体系。以评价标准为基础，探索建立科学的评价体系。根据汽车行业现状和未来发展方向，高评委下设4个专业学科组，分别为整车及零部件开发、动力系统开发、电子电器及智能化开发、生产制造及工艺，实现汽车行业领域全覆盖。在评价内容上要打破学历、资历、论文门槛，突出汽车行业标志性业绩和成果，促进评价与使用相结合。在评价方式上建立科学、精准的量化赋分体系，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评审办法，采用面试答辩、业绩展示等多种评价方式，提高评价的针对性和科学性。

四、实施流程

（一）工作部署

省人力社保厅、省经信厅指导高评委办公室，向社会公开评价标准和量化赋分体系，发布年度评审通知，明确相关申报评审

要求和程序。

（二）组建专家库

高评委办公室负责组建评审委员会专家库，专家库成员由行业内知名专家、具有丰富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的高级技术专家、高校或科研机构的行业知名学者等组成，专家库人数应不少于 50 人。召开评审会议前，高评委办公室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若干名成员，组成不少于 11 人的当年度评审委员会，其中出席评审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当年度评审委员会下设若干专业审议组，每个专业审议组不少于 5 名专家。

（三）申报评审

1. 个人申报。专业技术人员根据评审标准，准备相应评审材料，向所在单位进行申报，并对所有申报材料的真实性作出承诺。

2. 单位考核推荐。用人单位根据工作岗位需要，对申报人员进行考核推荐，并将申报人员相关材料在本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事业单位还应按评聘结合要求履行竞聘推荐程序。

3. 主管部门审核。由各设区市或省级单位的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确认后，报送高评委。

4. 评前准备。高评委承接评审组织工作，开展申报人员资格审查。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向省人力社保厅、省经信厅报告申报对象资格审查、评前公示情况、当年度评审委员会组成和评审具

体程序等工作方案，经省人力社保厅核准同意后开展评审工作。

5. 评委会评审。专业审议组根据量化赋分标准，综合运用材料审查、面试答辩等方式，对申报人员进行量化赋分并提出推荐意见。当年度评审委员会根据专业审议组推荐意见，经评议后对申报人员进行投票表决，获得出席会议专家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的方为通过。

6. 公示发文。评审结束后，高评委办公室对评审结果在浙江省政务服务网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公示中反映的问题，高评委应认真调查核实，及时作出处理。高评委应将公示后的评审结果报送省人力社保厅、省经信厅。评审结果由吉利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发文公布。

（四）其他要求

对评审通过人员，颁发由省人力社保厅、省经信厅监制，吉利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用印的电子证书。证书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电子证书栏目查询打印，全省范围内有效。

五、工作要求

（一）规范履行程序。省人力社保厅要督促高评委办公室健全评审工作程序和评审规则，严肃评审纪律，明确高评委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责任，强化评审考核，建立倒查追责机制。有关纪检监察部门要加强对评审工作的日常监督，对违反评审工作纪律或利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要严肃追责。对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申报对象，其申报材料一律予以退回，并从评审次年起3年内不得

申报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对已参加评审且取得资格的对象，取消其资格并对所在单位通报批评。

（二）加强指导监管。省经信厅要指导完善行业评价标准和量化评价体系。省人社厅会同省经信厅建立健全复审复查机制，形成改革制度闭环。在复审中发现评审标准把握不严、程序不规范、有失公平公正、群众举报反映问题强烈的，将责令改正，对违纪违规的要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经整改仍无明显改进的，收回评审权。

（三）认真总结完善。高评委办公室要针对改革后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总结经验，强化职称评价标准和评价体系建设，对行业规范和队伍建设发挥引领作用。

各地可参照本实施方案，研究制定汽车行业工程师、助理工程师评价标准，探索推进汽车行业职称制度改革。

本实施方案自 2020 年 11 月 26 日起施行。

浙江省汽车行业高级工程师职务 任职资格评价条件（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客观公正地评价浙江省汽车行业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和水平，促进汽车行业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进一步落实职称制度改革要求。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和省人社厅、省经信厅《关于推进工程领域职称社会化评价改革的意见》等规定，结合我省汽车行业实际，制定本评价条件。

第二条 本评价条件适用于我省从事汽车整车及零部件技术开发、工程设计、生产制造及工艺、技术管理等工作的在职在岗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具体适用范围见附件1。

第三条 浙江省汽车行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量化评价标准体系根据行业发展适时调整完善，其规定分值每年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并公布。

第四条 按照本评价条件评审通过，并获得汽车行业高级工程师资格者，表明其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是聘任汽车行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的重要依据。

第二章 申报基本条件

第五条 申报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学术修养和敬业精神，热爱本职工作，遵守行业规范，履行岗位职责，遵守单位规章制度和生产操作规程，积极为我国汽车制造产业发展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服务。

第六条 申报人员近三年内担任专业技术职务任期考核必须达到“合格”以上，且按规定完成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活动。

第七条 申报人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获得理工类博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后，实际聘任工程师职务2年以上。

（二）具有理工类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取得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后，实际聘任工程师职务5年以上。

（三）取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4年。

第八条 不具备第七条学历和资历规定，但按量化赋分标准，自评分达到规定分值的人员，可由2名本行业高级工程师专家举荐。举荐专家应对举荐行为负责，每位专家每年最多可举荐5名申报人员，专家举荐申报人员3年内累计5人次以上未通过评审的，从次年起3年内不得作为本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举荐专家。

第九条 取得下列标志性业绩之一的，可直接申报高级工程

师职务任职资格:

(一) 汽车行业相关国家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获得者;

(二) 汽车行业相关省部级或全国性行业协会科技成果奖特等奖获得者, 或一等奖(前五名), 或二等奖(前三名)获奖人员;

(三) 世界技能大赛铜牌及以上获得者、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钱江技能大奖获得者, 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 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的人员, 省“百千万”高技能领军人才培养工程中入选“杰出技能人才”的人员。

第三章 评审条件

第十条 申报者除具备第二章规定的申报基本条件外, 还需达到相应评审条件。

(一) 专业理论知识

全面系统地掌握汽车领域的专业理论知识, 熟练掌握本专业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 具有跟踪汽车行业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

(二) 专业技术水平

任现职期间, 应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2 项:

1. 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具有指导本行业中级专业技术人员或研究生学习和工作的经历

和能力，具有解决本专业复杂技术问题的能力；

2. 为主完成企业项目的研发，在应用新理论、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等方面有重大突破；

3. 在工作岗位上有技术创新，或在攻克技术难关、技术改进，或在降本增效中做出重要贡献，并获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4. 具有丰富的汽车企事业单位技术或项目管理工作的经历和能力，在项目管理、技术管理体系建设、产品研发流程、技术管理等方面有突出的贡献；

5. 具有汽车产品检测和测试报告的技术审核（定）工作的经历和能力，且在产品质量评价、检测手段改进、测试方法更新及技术开发等某一方面业绩突出。

（三）专业科技成果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1 项以上：

1. 参与完成列入市厅级以上重点科研项目、产学研项目，项目取得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并通过验收评审；

2. 参与获得市厅级以上科技成果奖项，或省部级以上行业协会科技成果奖项；

3. 参与汽车行业国际、国家、行业（团体、地方）标准的编写，并颁布实施；

4. 作为前三发明人取得与本行业相关的发明专利 1 项或实

用新型专利 1 项以上且应用较好(专利为公布或实质审查阶段或已授权阶段)；

5. 作为前三作者在国内外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期刊上发表过与本行业相关的论文(论著)1 篇以上，且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

6. 具有高超技艺和精湛技能，在技术革新、发明创造方面具有重大贡献。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评价条件涉及的工作能力、工作业绩、科研成果、论文著作等均应与汽车行业相关，且为近 5 年或任现职期间取得，并需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第十二条 本评价条件作为相应年度评审委员会对申报人员进行综合评价的重要依据。专业审议组根据评价条件，在对申报材料充分审议的基础上，综合运用量化评分、面试答辩的结果，提出推荐意见。当年度评审委员会根据专业审议组推荐意见，经评议后，以无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产生评审结果。

第十三条 本评价条件中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一)“主持”是指科研课题、工程项目或标准的第一完成者，“为主”是指科研课题、工程项目或标准的排名前 3 位完成人，或课题项目中各专业的第一完成人(以项目计划任务书或有关文件为依据，标准以标准前言中列明的起草人或标准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为准)。

(二) “以上”均含本级或本数。

(三) “年”均为周年。

(四) 佐证材料是指能提供本人在所完成的业绩成果中地位、作用的书面证明材料。

第十四条 申报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评审资格，已通过评审的人员，取消其职务任职资格，由发证机关收回其任职资格证书，并从次年起 3 年内不得申报相应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一) 伪造、变造证件、证明等申报材料的；

(二) 有违纪违法行为仍在处理、处分、处罚阶段或任现职后有严重违纪违法行为，在申报材料中未反映的；

(三) 有其他弄虚作假、营私舞弊行为的。

第十五条 本评价条件由省人力社保厅和省经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评价条件自 2020 年 11 月 26 日起施行。

- 附件：1. 浙江省汽车行业高级工程师评审适用范围
2. 浙江省汽车行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审议标准（整车及零部件开发、动力系统）
3. 浙江省汽车行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审议标准（电子电器及智能化）

4. 浙江省汽车行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审议标准（生产制造及工艺）
5. 浙江省汽车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审议评分说明

附件 1

浙江省汽车行业高级工程师评审适用范围

序号	专业类别	申报专业范围
1	整车及零部件	从事汽车总布置、整车架构、整车试制、车身设计、整车试验认证、风阻分析、行驶安全、能耗分析、NVH、CAE、主动安全、被动安全、动力学、仿真分析、优化设计、人机工程、轻量化、平台开发、热分析、流体分析、尺寸分析、断面设计、造型设计等开发设计的工程技术人员。 从事汽车上某一零部件或系统、总成、子系统的设计研发及试验认证，工艺路线和工装夹具的研发制造，包括车辆制动系统、内外饰系统、操纵系统、转向系统等设计研发的工程技术人员。 从事企业产品质量控制、技术项目、技术配套项目、产品规划、售后技术服务、工程运营、技术法规、项目质量和工程质量管理、企业技术标准的开发及单位技术管理的工程技术人员。
2	动力系统	从事开发汽车新动力、新能源技术，各种替代燃料包括纯电动、混合动力、燃料电池、太阳能动力、各种增程器、48V 系统、BSG、BMS、VCU、电机、分布式驱动、轮边减速器、电驱动桥、动力耦合器、电池包、电池热管理、逆变器、PDU、高压线束、EMC、OBCM、DC/DC、各种电池模组、及新动力车辆结构布置等的工程技术人员。 从事内燃机、微型涡轮喷气发动机、汽车发动机、变速器及发动机附件、变速器附件，进排气附件，燃油系统及附件、DCT、催化器、新式汽车动力的设计开发和制造的工程技术人员。
3	电子电器及智能化	从事开发汽车电子架构及车用电子设备包括线束、空调、电控、电机、激光雷达、组合仪表、低压电源、蓄电池、保险丝、继电器、T-Box、接插件和各种传感器开关等设计开发的工程技术人员。 以车载控制器为硬件基础，以软件驱动硬件为手段，从事需求分析、架构设计、模块编码、系统集成、测试验证等软件开发及整车级人机交互以及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和人工智能等的工程技术人员。
4	生产制造及工艺	从事整车（动力）装配、冲压、电泳、涂装、压铸、3D 打印、NC、工具刀具、材料处理、焊接、化学分析等及汽车生产材料、加工、工艺、设备、生产物流等的研究、开发的工程技术及管理人员。

附件 2

浙江省汽车行业高级工程师职务 任职资格审议标准

(整车及零部件开发、动力系统)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打分说明	指标说明
工作能力 (20分)	专业学习经历 (5分)	博士			5	包括非全日制,不同级别按最高得分计算
		硕士			3	
	工作经历 (15分)	从事汽车行业年限 5 年以上			n-5	n 指从事汽车行业年限,不足一年的不计
	能力水平 (7分)	担任企业技术、研发等部门重要岗位工作,近三年度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年均 1.4 万起算,每增加 0.4 万加 1 分			(n-1)/0.4	n 指近三年度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年度平均金额,计算所得分数按四舍五入取整
岗位表现 (30分)	绩效 (15分)	大型企业 (15分)	企业根据员工绩效表现情况,对上报人员严格按照 3:4:3 的比例进行绩效评定排名	特优	15	上报人数少于 10 人的企业,绩效分配见附件 5
				优秀	12	
				良好	8	
		中小企业 (12分)		特优	12	
				优秀	9	
				良好	5	
	职位 (15分)	大型企业 (15分)	担任企业首席技术官或高层领导,主持公司研发、管理等工作,对企业做出较大贡献的复合型人才	14-15		根据附件 5,企业提供企业大小类型;个人提供企业公布的职位证明
			担任企业核心技术人才或部门领导,主持核心技术的研发或部门管理工作,并做出较大贡献的技术或管理型人才	11-13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打分说明	指标说明
岗位表现 (30分)	职位 (15分)	中小企业 (10分)	担任企业首席技术官或高层领导,主持公司研发、管理等工作,对企业做出较大贡献的复合型人才		9-10	根据附件 5,企业提供企业大小类型;个人提供企业公布的职位证明
			担任企业核心技术人才或部门领导,主持核心技术的研发或部门管理工作,并做出较大贡献的技术或管理型人才		6-8	
能力贡献 (30分)	产品开发 (30分)	为主或参与开展某项车型或零部件的研发,产品创新性高,或技术水平高,或被应用于量产车型,或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或拥有较高的市占率	全新产品		26-30	任选产品开发、技术开发、技术管理中的一项或者两项进行提报,提报一项按照 100%计算,两项各自 50%计算,专家根据提供的材料判定打分; 打分维度:项目参与程度、产品(技术)创新性、产品经济效益、应用推广情况、市占率(上市车型)等方面
			大改款		21-25	
			小改款		16-20	
	技术开发 (30分)	为主或参与技术的开发,解决技术难题,或技术得到应用推广	国内领先		26-30	
			国内先进		21-25	
			企业先进		16-20	
	技术管理 (30分)	为主或参与技术管理工作,包括质量管理、项目管理、产品研发流程、技术标准的开发、技术服务等方面,并有突出的贡献			16-30	
科技成果 (30分)	科技奖项 (30分)	国家级科技奖项或全国性行业协会科技成果奖特等奖			标志性业绩	6 名以后加权计分,第 6 名加权值为 1,以后名次按 0.1 递减
		省部级(国家级社会力量奖)	一等奖	前 5 名	标志性业绩	
				第 6 名及以后	30	4 名以后加权计分,加权方式同上
			二等奖	前 3 名	标志性业绩	
				第 4 名及以后	20	加权计分,第 1 名加权值为 1,以后名次按 0.1 递减
			三等奖		10	
		市厅级(省部级社会力量奖)	一等奖		15	加权计分,加权方式同上
			二等奖		10	
			三等奖		5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打分说明	指标说明
科技成果 (30分)	科研项目 (20分)	国家级科研项目	项目负责人	20n	每项最高20分, n为项目数量
			课题负责人	15n	
			课题骨干	8n	
		省部级科研项目	项目负责人	15n	每项最高15分, n为项目数量
			课题负责人	10n	
			课题骨干	5n	
		地市级科研项目	项目负责人	10n	每项最高10分, n为项目数量
			课题负责人	5n	
			课题骨干	3n	
	标准制定 (20分)	国际标准	主持	20n	n为标准数量, 相同内容标准不重复计分
			为主	15n	
			参与	10n	
		国家标准	主持	15n	
			为主	12n	
			参与	8n	
		行业(团体、地方)标准	主持	10n	
			为主	8n	
			参与	5n	
	专利 (10分)	提供一项最具水平的专利		6-10	专家根据专利产生的实际效益打分, 根据排名加权计分, 第二名为0.7, 以后名次按0.1递减
	论文著作 (10分)	提供一篇最具水平的论文(论著)		6-10	专家根据论文产生的科技贡献打分, 根据排名加权计分, 第二名为0.7, 以后名次按0.1递减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打分说明	指标说明
附加分 (10分)	职业道德	获得国家级荣誉称号	10	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获得省级荣誉称号	8	
		获得市级荣誉称号	5	
		获得公司级荣誉称号如“先进工作者”	3	
	外语水平	具有较好的外语交流能力	5	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备注	() 内分数为该指标最高得分			

附件 3

浙江省汽车行业高级工程师 职务任职资格审议标准

(电子电器及智能化)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打分说明	指标说明
工作能力 (20分)	专业学习经历 (5分)	博士			5	包括非全日制，不同级别按最高得分计算
		硕士			3	
	工作经历 (15分)	从事汽车行业年限5年以上			n-5	n指从事汽车行业年限，不足一年的不计
	能力水平 (7分)	担任企业技术、研发等部门重要岗位工作，近三年度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年均1.4万起算，每增加0.4万加1分			(n-1)/0.4	n指近三年度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年度平均金额，计算所得分数按四舍五入取整
岗位表现 (30分)	绩效 (15分)	大型企业 (15分)	企业根据员工绩效表现情况，对上报人员严格按照3:4:3的比例进行绩效评定排名	特优	15	上报人数少于10人的企业，绩效分配见附件5
				优秀	12	
				良好	8	
		中小企业 (12分)		特优	12	
				优秀	9	
				良好	5	
	职位 (15分)	大型企业 (15分)	担任企业首席技术官或高层领导，主持公司研发、管理、等工作，对企业做出较大贡献的复合型人才	14-15		根据附件5，企业提供企业大小类型；个人提供企业公布的职位证明
			担任企业核心技术人才或部门领导，主持核心技术的研发或部门管理工作，并做出较大贡献的技术或管理型人才	11-13		
		中小企业 (10分)	担任企业首席技术官或高层领导，主持公司研发、管理等工作，对企业做出较大贡献的复合型人才	9-10		
			担任企业核心技术人才或部门领导，主持核心技术的研发或部门管理工作，并做出较大贡献的技术或管理型人才	6-8		

评价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打分 说明	指标说明
能力 贡献 (30 分)	系统(产品) 开发 (30分)	为主或参与某项系统(产品)的研发,系统(产品)技术先进性高,被应用到量产车型	全新系统 (产品)		26-30	提报产品(系统)开发或技术开发中的一项按照100%计算,两项均提报,各项按照50%计算,专家根据提供的材料判定打分; 打分维度:项目参与程度、产品(技术)创新性、产品经济效益、应用推广情况、市占率(上市车型)等方面;
			大改款		21-25	
			小改款		16-20	
	技术开发 (30分)	为主或参与某项技术的开发,解决技术难题,或技术得到应用推广	国内领先		26-30	
			国内先进		21-25	
			企业先进		16-20	
科技 成果 (30 分)	科技 奖项 (30分)	国家级科技奖项或全国性行业协会科技成果奖特等奖			标志性 业绩	
		省部级 (国家 级社会 力量奖)	一等奖	前5名	标志性 业绩	6名以后加权计分,第6名加权值为1,以后名次按0.1递减
				第6名及以后	30	
			二等奖	前3名	标志性 业绩	4名以后加权计分,加权方式同上
				第4名及以后	20	
			三等奖		10	加权计分,第1名加权值为1,以后名次按0.1递减
		市厅级 (省部 级社会 力量奖)	一等奖		15	加权计分,加权方式同上
			二等奖		10	
			三等奖		5	
	科研项目 (20分)	国家级 科研 项目	项目负责人		20n	每项最高20分,n为项目数量
			课题负责人		15n	
			课题骨干		8n	
		省部级 科研 项目	项目负责人		15n	每项最高15分,n为项目数量
			课题负责人		10n	
			课题骨干		5n	
		地市级 科研 项目	项目负责人		10n	每项最高10分,n为项目数量
			课题负责人		5n	
			课题骨干		3n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打分说明	指标说明
科技成果 (30分)	标准制定 (20分)	国际 标准	主持	20n	n 为标准数量, 相同内容标准不重复计分
			为主	15n	
			参与	10n	
		国家 标准	主持	15n	
			为主	12n	
			参与	8n	
		行业(团 体、地 方)标准	主持	10n	
			为主	8n	
			参与	5n	
	专利 (10分)	提供一项最具水平的专利		6-10	专家根据专利产生的实际效益打分, 根据排名加权计分, 第二名为 0.7, 以后名次按 0.1 递减
论文著作 (10分)	提供一篇最具水平的论文(论著)		6-10	专家根据论文产生的科技贡献打分, 根据排名加权计分, 第二名为 0.7, 以后名次按 0.1 递减	
附加 分 (10分)	职业道德	获得国家级荣誉称号		10	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获得省级荣誉称号		8	
		获得市级荣誉称号		5	
		获得公司级荣誉称号如“先进工作者”		3	
	外语水平	具有较好的外语交流能力		5	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备注	() 内分数为该指标最高得分				

附件 4

浙江省汽车行业高级工程师 职务任职资格审议标准

(生产制造及工艺)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打分说明	指标说明
工作能力 (20分)	专业学习经历 (5分)	博士			5	其中本科学历不包括非全日制，不同级别按最高得分计算
		硕士			3	
		本科			1	
	工作经历 (15分)	从事汽车行业年限5年以上			n-5	n指从事汽车行业年限，不足一年的不计
	能力水平 (7分)	担任企业技术、研发等部门重要岗位工作，近三年度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年均0.6万起算，每增加0.4万加1分			(n-0.2)/0.4	n指近三年度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年度平均金额，计算所得分数按四舍五入取整。
	职业技能等级 (8分)	高级技师			8	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岗位表现 (30分)	绩效 (15分)	大型企业 (15分)	企业根据员工绩效表现情况，对上报人员严格按照3:4:3的比例进行绩效评定排名	特优	15	上报人数少于10人的企业，绩效分配见附件5
				优秀	12	
				良好	8	
		中小企业 (10分)		特优	12	
				优秀	9	
				良好	5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打分说明	指标说明
岗位表现 (30分)	职位 (15分)	大型企业 (15分)	担任高层领导，主持公司生产、管理等工作，对企业做出较大贡献的复合型人才		14-15	根据附件 5，企业提供企业大小类型；个人提供企业公布的职位证明
			担任企业核心技能人才或部门领导，主持核心产品的生产制造或部门管理工作，并做出较大贡献的技术或管理型人才		11-13	
		中小企业 (10分)	担任高层领导，主持公司生产、管理等工作，对企业做出较大贡献的复合型人才		9-10	
			担任企业核心技能人才或部门领导，主持核心产品的生产制造或部门管理工作，并做出较大贡献的技术或管理型人才		6-8	
能力贡献 (30分)	能力贡献 (30分)	列举在生产过程中解决生产难题、参与技术改造革新、攻克技术难关、提升生产效率、降本增效、传技带徒等方面的能力和贡献			16-30	
科技成果 (30分)	科技奖项 (30分)	国家级科技奖项或国家级行业协会特等奖			标志性业绩	
		省部级(国家级社会力量奖)	一等奖	前 5 名	标志性业绩	6 名以后加权计分，第 6 名加权值为 1，以后名次按 0.1 递减
				第 6 名及以后	30	
			二等奖	第 3 名	标志性业绩	4 名以后加权计分，加权方式同上
				第 4 名及以后	20	
			三等奖			10
		市厅级(省部级社会力量奖)	一等奖		15	加权计分，加权方式同上
			二等奖		10	
			三等奖		5	
	技能大师工作室 (30分)	国家级	承办市级以上技能大师工作室		标志性业绩	
		省部级			30	
		市级			25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打分说明	指标说明
科技成果 (30分)	科研项目 (20分)	国家级科研项目	项目负责人	20n	每项最高 20 分，n 为项目数量
			课题负责人	15n	
			课题骨干	8n	
		省部级科研项目	项目负责人	15n	每项最高 15 分，n 为项目数量
			课题负责人	10n	
			课题骨干	5n	
		地市级科研项目	项目负责人	10n	每项最高 10 分，n 为项目数量
			课题负责人	5n	
			课题骨干	3n	
	标准制定 (20分)	国际标准	主持	20n	n 为标准数量，相同内容标准不重复计分
			为主	15n	
			参与	10n	
		国家标准	主持	15n	
			为主	12n	
			参与	8n	
		行业（团体、地方）标准	主持	10n	
			为主	8n	
			参与	5n	
	专利 (10分)	提供一项最具水平的专利		6-10	专家根据专利产生的实际效益打分，根据排名加权计分，第二名为 0.7，以后名次按 0.1 递减
	论文著作 (10分)	提供一篇最具水平的论文（论著）		6-10	专家根据论文产生的科技贡献打分，根据排名加权计分，第二名为 0.7，以后名次按 0.1 递减
附加分 (10分)	职业道德	获得国家级荣誉称号		10	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获得省级荣誉称号		8	
		获得市级荣誉称号		5	
		获得公司级荣誉称号如“先进工作者”		3	
	外语水平	具有较好的外语交流能力		5	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备注	（ ）内分数为该指标最高得分				

浙江省汽车专业高级工程师 职务任职资格审议评分说明

一、申报类别

(一)正常申报。获得理工类博士学位，从事汽车相关行业，取得工程师任职资格后，实际聘任工程师职务 2 年以上。具有理工类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从事汽车相关行业，取得工程师任职资格后，实际聘任工程师职务 5 年以上。取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 4 年。

(二)其他。包括两种情形。

1. 转评：任其他专业的高级工程师转评汽车行业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的申报人也需正常申报。

2. 举荐：不满足正常申报条件的，其自评分达到规定分值（根据行业发展情况适时调整），且由 2 名本专业高级工程师举荐的申报人员。

(三)标志性业绩。有符合评价条件第九条规定的申报人员，提报标志性成果证明，经高评委审核确认，可直接进入答辩评审。

二、职业道德

如申报人员存在职业道德问题，一票否决。申报时需签订评审材料真实性承诺，并由企业负责人核实，签字盖章。如获得劳

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先进工作者等荣誉称号，可根据获奖级别作为加分项相应加分。

三、专业技术能力

（一）专业学习经历

专业学习经历是指申报人获得的最高层次的学历、学位。申报人所学专业应为理工科专业，非理工科类专业视为不具备相应的学历。

申报人应提交最高层次的学历、学位证书、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出具的《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有效的《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2002 年（含）以后国内大专及以上学历人员应提供验证有效期内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上述资料均应直接从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www.chsi.com.cn>）下载。2002 年以前取得的国内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应提供相应的《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取得国外和港、澳、台地区学历、学位的人员，应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或《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

（二）专业工作经历

指从事汽车相关行业的工作年限，不足一年的不计。

（三）能力水平

近三年度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需提供近三年（不包含申报

当年度)个人所得税纳税证明。

(四) 外语能力

申报人可自行提供能反映自身外语最高水平的材料(近5年内取得),供专家在评审时参考。可提供的外语水平材料主要包括:①海外院校留学获得的相关学历学位证书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② TOEFL $\geq$ 79、ITLTS $\geq$ 6.5、GRE $\geq$ 300、大学英语六级、全国职称外语考试B级、BFT(高级) $\geq$ 90的成绩单(证书);③参加汽车行业类国际会议并进行主题演讲或专题报告(外语版);④有6个月以上海外工作经历,并提供海外单位任职(离职)证明。

(五) 职业技能等级

需提供相应的职业技能等级证明材料。

四、岗位表现

(一) 绩效

企业根据员工绩效表现情况,对上报人员严格按照3:4:3的比例进行绩效评定排名,具体分配比例如下:

绩效等级 提报人数	特优	优秀	良好
≥ 10 人	$\leq 30\%$	$\geq 40\%$	$\leq 30\%$
9 人	3	3	3
8 人	2	4	2
7 人	2	3	2
6 人	2	2	2
5 人	1	2	2

绩效等级 提报人数	特优	优秀	良好
4 人	1	2	1
3 人	1	1	1
2 人	1	1	/
1 人	1	/	/

（二）职位

由评审专家根据企业出具的职位证明文件进行判定打分。其中企业类别划分情况如下：

	营业收入（Y）（万元）	从业人员（X）（人）
大型企业	$Y \geq 40000$	$X \geq 1000$
中小企业	$Y < 40000$	$X < 1000$

注：依据国统字〔2011〕75号文件关于工业企业划分标准的相关规定。

五、专业工作业绩

整车及零部件开发、动力系统开发类别由产品开发、技术开发及技术管理子项组成，总分为 30 分。参评者可任选其中一项或者两项进行提报，提报一项按照 100%计算，两项各自 50%计算。

电子电器及智能化开发类别由产品（系统）开发和技术开发两部分组成，总分 30 分。参评者可任选其中一项或者两项进行提报，提报一项按照 100%计算，两项各自 50%计算。

以上类别专家根据参评者提报的材料判定打分，打分维度包括：项目参与程度、产品（技术）创新性、产品经济效益、应用推广情况、市占率（上市车型）等方面。

生产制造类别由能力贡献 1 项组成，总分为 30 分。专家根据参评者提报的在生产过程中解决生产难题、参与技术改造革新、攻克技术难关、提升生产效率、降本增效、传技带徒等方面的能力和贡献进行打分。

六、专业科技成果

专业科技成果包括科技奖项、科研项目、标准制定等子项组成，总分为 30 分。

（一）科技成果

科技成果奖主要指市级以上人民政府、部委授予的科技进步奖、成果推广奖等。

国家级社会力量奖指汽车行业全国性行业协会颁发的科技成果奖。

省部级社会力量奖指汽车行业区域性行业协会颁发的科技成果奖。

不同成果分数可以累计计分。同一成果分获不同级别奖项按最高级别计分。需提供带有申报人名字的获奖证书。

（二）科研项目

科研项目指市（厅）级以上且通过结题验收的国家项目。不同项目分数可以累计计分，同一项目分获不同层级支持的，以最高级别计分。

国家级科研项目包括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科技支撑（攻关）计划、973、863、火炬计划等国家级项目。

省部级科研项目是指：由省部级单位、省科技厅立项的科研项目。

设区市（厅）级科研项目是指由地市级主管部门立项的科研项目。

（三）技能大师工作室

技能大师工作室指由市级政府以上建设的技能类大师工作室，需提供入选证明材料。

（四）标准

标准指主导或参与国际、国家、行业（团体、地方）标准的编写，并颁布实施。

（五）专利

提供一项最具水平的专利（公布或实质审查阶段或已授权），专家从专利产生的实际效益打分。最终得分根据排名加权计分，第二名为 0.7，以后名次按 0.1 递减。

（六）论文（著）

提供一篇最具水平的论文（论著），专家从论文产生的科技贡献打分。最终得分根据排名加权计分，第二名为 0.7，以后名次按 0.1 递减。

